**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标 题 |  |

|  |  |
| --- | --- |
| 案由 |  |
|  |
| 提 案 发 起 人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E-mail | 本人签名 |
|  |  |  |  |  |  |
| 附 议 人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E-mail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提案 |
| 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名称 | 团长或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 □不予立案

承办单位：主办

协办

**提 案 须 知**

一、正式代表就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提出议案，提案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力求情况准确。

二、提案应“一事一案”，可以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每位代表的提案和附议提案数不限。

三、提案应包括：标题（提案题目）、提案内容（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和依据）、理由和要求；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表达清晰，语言简洁。

四、提案可用钢笔填写或打印，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本人签名。

提案内容、理由和要求：

提案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

|  |  |
| --- | --- |
| 承办部门答复 | 经办人（签名）： 部门领导（签名）：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分管校领导（签名）：年 月 日 |
| 处 理满意度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其他说明：提案人签名： |